# 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

## 壹、目的

為深耕環境倫理觀念及環保參與共識,落實督導事宜,爰擬訂本注意事項。

#### 貳、內容

# 一、人員:

由學生實習總隊實習督導主辦,並由各實習中隊協辦。

#### 二、時間:

每週二次不定時至各實習中隊督導資源回收實施情形,並避免於午休時 間執行以免影響生活作息。

## 三、方式:

- (一)資源回收考核出勤前通知總隊值星隊指派一名實習區隊長會同執 行督導考核。
- (二)到達各實習中隊後,請一名實習幹部共同前往資源回收區域進行分 類或洗淨、壓扁之查察,詳實記錄於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表。
- (三)資源回收桶之標示須未受潮、未斑落及未損壞,未妥善維護者,於 資源回收考核表之「資源回收桶身」一欄酌予扣分。
- (四)查察完畢後,由受檢期隊實習幹部於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表上簽名確認。
- (五)將督導結果製作資源回收考核表,並加入週四資源回收變賣情形之評比。另經實習幹部於垃圾場督導到垃圾未分類者,每次於資源回收考核表之「本週垃圾分類狀況」一欄予以扣2分。
- (六)考核表陳核實習總隊長後歸檔備查,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隊實習中隊長。

參、作業流程圖(如附圖)。

# 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流程圖 (附圖)

